

## 让仲裁进一步便捷化：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2020年11月27日，中国内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分别代表两地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这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原《**安排**》）<sup>1</sup>签署20年后，对原《安排》的进一步完善。本简报将讨论《补充安排》带来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完善现行制度，使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的仲裁更具吸引力。

#### 背景

1997年香港回归后，香港特区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原先适用于香港特区与中国内地之间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不再适用。在此背景下，原《安排》于1999年6月21日签署，并于2000年2月1日实施，自此建立了香港特区与中国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制。

《补充安排》是律政司根据20年来的实施经验，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后对原《安排》进行检讨的结果。此次修订将使原《安排》更加靠近香港特区

和中国内地均已实施的《纽约公约》，并进一步完善原《安排》的适用。

#### 《补充安排》

《补充安排》对现有制度作了四项重大改进。其中两项已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另外两项在完成必要的修订立法程序后才能生效：

1. 原《安排》中规定的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现为包括认可和执行的程序<sup>2</sup>。

根据《纽约公约》以及香港特区实施《纽约公约》所依据的《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认可和执行被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当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项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时，法院会认可仲裁裁决对其审理的争议事项具有约束力，从而将这些争议事项视为已判决事项，而后者是指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条款。然而，原《安排》只提到“执行”而没有提到“认可”。《补充安排》现明确指出，原《安排》中规定的执行程序包括认可程序。由此可见，《补充安排》

<sup>1</sup>即《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sup>2</sup>《补充安排》第一条，已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

是原《安排》朝着《纽约公约》靠拢迈出的一步。

**2. 原《安排》适用的仲裁裁决范围将扩大到包括根据中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无论该裁决是否由内地仲裁机构作出<sup>3</sup>。**

在现有制度下，只有规定名单上的内地认可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才可依据原《安排》在香港特区执行。该名单包括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根据中国《仲裁法》成立的各地仲裁委员会。不过，内地和香港特区都是《纽约公约》的签署成员，该公约着重的是仲裁裁决的作出地（即仲裁地），而不是主持仲裁程序的仲裁机构的身份。

尽管《仲裁条例》修订后才会生效，取消《补充安排》中有关仲裁裁决须由内地指定仲裁机构作出的规定，会扩大原《安排》适用的仲裁裁决范围，并使之与《纽约公约》中以“仲裁地”为准的国际通行做法保持一致。这一变化也体现了外国仲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进行仲裁这一较为开放的观点，近期内地法院的裁决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裁决确认了：(i) 由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效

力<sup>4</sup>，以及(ii)在此类仲裁中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sup>5</sup>。

**3. 胜诉方可以同时向内地和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sup>6</sup>。**

这是一项重大的改进，对《仲裁条例》作出必要的修订后即会生效。在现有制度下，申请人在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时，必须在内地和香港特区之间作出选择，而只有在第一选择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强制执行裁决的结果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才可向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CL v SCG* [2019] HKCFI 398 一案表明，这种禁止平行执行的做法可能会使当事人陷入困境。在该案中，后续申请地提出的执行申请丧失时效，部分原因是首次申请地对申请的裁定出现延误（见我们的[客户简报](#)）。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胜诉方今后可以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但其追偿的金额不能超过仲裁裁决所确定的金额。为此，两地法院将在批出强制执行命令时相互协调。

**4. 在法院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之后，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采取保全措施<sup>7</sup>。**

这一改变是对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仲裁保全安排](#)》）的补充

<sup>3</sup> 《补充安排》第二条。

<sup>4</sup>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沪01民初83号案件中，确认了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中国内地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sup>5</sup> 在（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2号案件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依据中国民事诉讼法执行。

<sup>6</sup> 《补充安排》第三条。

<sup>7</sup> 《补充安排》第四条，已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

规定。虽然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保全安排》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内地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反之亦然），但对于仲裁裁决作出后至仲裁裁决执行前的期间应对财产转移风险而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保全安排》并没有作出规定。

有效的执行往往是国际仲裁中各方当事人的一个关键问题，如果缺乏裁决后的保全措施，可能会使仲裁裁决的胜诉方失去任何有意义的补救措施。《补充安排》通过在法院受理执行申请之前和之后采取保全措施，填补了现有的法律空白，也增强了仲裁的成效。

## 关注要点

《补充安排》对原《安排》的补充和完善，使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的仲裁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当仲裁裁决可能在其中一地执行时：

1. 经《补充安排》修订的原《安排》将适用于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进行的仲裁程序并便利其执行，因此此类程序的当事人在香港特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可对该裁决的可执行性更有信心。
2. 如果在香港特区和内地都有可供执行的资产，符合条件的仲裁裁决的胜诉方将不再需要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可以在两个司法管辖区申请平行执行。
3. 位于中国内地或香港特区的仲裁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前和之后，均可向有关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在执行仲裁裁决之前，资产转移的风险比较容易管控。

需要注意的是，《补充安排》第二条和第三条尚未生效—敬请留意这方面的发展动态。

##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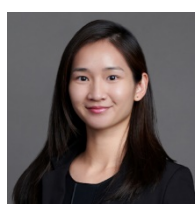


WYNNE MOK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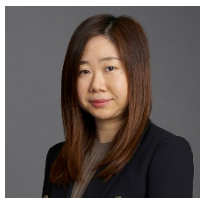


KATHLEEN POON (潘曦彤)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mailto: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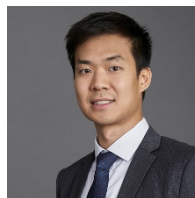


RUBY CHIK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JASON CHENG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0.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